

明山区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实施的建设项目名称

明山区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位于明山区牛心台街道办事处下牛村，拟征收土地面积 0.594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5731 公顷、未利用地 0.0214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本次需拟征收集体土地作为工矿仓储用地。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明山区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1、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规定执行。农用地12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2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为102万元/公顷。

2、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公告期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

特此公告。

